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延期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貸款延期訂
立補充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
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約方之身份

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為Sunny River Limited；而擔保人為個人，即借款人之董事
鄧耀昇先生。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有關質押之資料

貸款以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之業權、權利及權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根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進行之土地查冊，有關物業有兩項按揭登記在冊。

個人擔保乃由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提供，擔保人對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負有共
同或個別責任。本公司／貸款人已評估擔保人之財務背景及其自二零一八年之
還款記錄。擔保人為鄧成波先生（已身故）之關聯人士，後者為累積大量財富的知
名業主。

信貸評估

本公司會對潛在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測試。本公司綜合考慮貸款期限及信貸評估結果，以評估潛在客戶之還款能力。獨立估值師會就相關物業編製估值報告，釐定其當時之公允值。本公司通常會接納貸款價值比率不超過70%之第一物業按揭，貸款總額(本公司貸款加過往按揭項下之貸款)通常不超過相關物業抵押品價值之70%，而貸款期限通常為兩年內。倘相關物業為租賃物業，本公司會要求客戶簽訂租金轉讓協議，將客戶就租賃物業從租戶收取之租金(全部或部分)轉讓予本公司。

其後，本公司將根據信貸政策進行信貸評估，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相關風險(如潛在客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之資金成本、現金流等，以及市場報價、客戶之還款能力等。然後，本公司將釐定貸款條款，並通知客戶有關貸款之批核狀況。

借款人已就貸款提供足夠抵押品，根據獨立估值師就貸款之已按揭物業釐定之價值，貸款之已按揭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約為45%。最新估值報告證實，已按揭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維持約為45%。經計及貸款價值比率以及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後，本公司／貸款人認為借款人擁有並將繼續擁有良好的財務背景。

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鄧成波先生(已身故)之家人(「鄧氏家族」))與本公司／貸款人有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貸款人認為借款人之還款記錄良好，此乃由於鄧氏家族按時償還本公司／貸款人過往授出之各項貸款，概無違約記錄。

原有貸款及重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13厘。貸款由借款人擁有之物業之第一按揭以及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鄧成波先生(已身故)及擔保人(借款人之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首份延期函，據此，貸款協議之到期日獲延期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延期函，據此，借款人須(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向貸款人償還部分本金25,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餘額75,0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三份延期函，據此，貸款人同意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四份延期函，據此，貸款人同意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五份延期函，據此，貸款人同意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據此，未償還貸款本金額7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為未償還、到期及應付。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該公佈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載列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而本公佈乃為該公佈之補充資料，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杜東尼博士及蕭喜臨先生。